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
收文字號第0352號

保存年限：

日期：115 7 28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怡婷

電話：06-6322231#6390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ting1987@mail.tainan.gov.tw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511560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1份。

主旨：因應紅霞輕度颱風及其外圍環流挾帶致災性強降雨，加強建築工地防颱安全措施，請各公會儘速協助轉知各施工單位辦理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檢核，以維護公共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6點規定辦理，請密切注意動向及早完成防災應變準備，並請針對大型廣告物請捲起廣告帆布，固定架加強穩固固定；巡檢基地週遭基地排水順暢、有無淤積；塔式起重機、施工鷹架及相關設施等特別注意防颱加固，以防止意外發生。
- 二、另針對塔吊作業，請加強鋼骨塔吊等易導電之場所或機具應設置及檢查避雷設備；塔吊吊臂旋轉限制（即剎車功能）應解除，使吊臂順風自由旋轉降低風阻，避免遭瞬間強風彎折危險，同工區內多台塔吊間應特別留意吊臂角度避免互碰危險。
- 三、建商廣告物要將帆布型收捲固定，固定型亦要加強索固。
- 四、已申報開工但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工地，規模達五層樓以上者，因氣象署已於115年7月23日晚上11時30分發布紅霞輕度颱風海上颱風警報，請承造人填具『臺南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並以傳真回傳本府工務局備查。
- 五、未檢附上開檢查表者，不得申報次一階段勘驗或領取使用執照。
- 六、另近來強風大雨造成建築工地之安全圍籬、鷹架等施工現場之損毀，且基地內多處積水，請盡快修復建築工地並孳清現場環境，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並杜絕登革熱傳染。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代理局長 **王建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